

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公告

根据证监会计字(2006)23号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<企业会计准则>的通知》,我公司旗下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我公司旗下的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由于估值方式的变化,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再每个工作日公布180日年化净值增长率和最近一年净值增长率,我司已就此事项与托管行协商一致,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以上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